

# 关于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41 号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科技”）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后你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冀润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超男。请补充披露：

（1）周超男的履历情况，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报告期内离任、注销或转让的企业）。

（2）润泽科技资产是否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周超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润泽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开信息显示，润泽科技原股东天童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通信”）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京津冀润泽，该次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京津冀润泽的股权结构

与天童通信一致，均为周超男持股 75%、朱宏斌持股 15%、李萍男持股 5%、周宏仁持股 5%。预案显示，京津冀润泽所持润泽科技 45,954 万元股权（占润泽科技注册资本的 81.11%）处于质押状态。请补充披露：

（1）天童通信、京津冀润泽的历史沿革、实缴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该次股权转让发生的原因及必要性。

（2）京津冀润泽质押所持润泽科技股权的原因、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利率、资金用途，办理解除质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

（3）报告期内润泽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润泽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变化情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润泽科技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预案，润泽科技报告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74%、97.61%、95.06%、87%。请补充披露：

（1）润泽科技目前对外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金额、借款用途、利率、还款期限、债权人名称、与润泽科技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润泽科技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及保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资产的名称及数量，担保范围及期限等情况，润泽科技对抵押、质押资产的经营使用、收益及处置权利是否受限。

(3) 结合润泽科技的企业征信情况、债务情况、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及对外投资情况，补充说明润泽科技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况，是否面临重大偿债风险，抵押、质押资产是否面临权属变动风险。

(4) 结合上述回复说明润泽科技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预案显示，润泽科技注册资本为 56,213.03 万元，共有 14 名股东。公开信息显示，润泽科技最近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核准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共有 2 名股东。请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润泽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及增资发生的原因、转让、增资价格，对应润泽科技的估值、估值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与本次交易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润泽科技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资格。

(2)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签署日期、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部分股权变动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润泽科技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是否清晰、无争议和其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5. 请结合问题 1-4 的回复，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6. 请补充披露润泽科技的主要业务资质、取得资质的时间及有效期、并结合资质续期条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7. 请说明公司对拟置出资产是否提供担保，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或预付款项，本次交易是否会形成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如是，说明相关影响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8. 请补充说明置出债务安排的具体内容，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的风险，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1 月 20 日